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3〕73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3〕1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工作。请你们认真按照省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项目入库申报工作，同时指导项目单位如实填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要按省通知要求对项目单位提交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并加盖公章，上报文、项目申报表等相关材料请于5月17日前报送市工信局；市直企业直接报送市工信局。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
方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3〕19号）



（联系电话：2120096，电子邮箱：cz2120096@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